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甄考場配置圖

所有考生請於
7/3上午0800-0815
至本校和諧樓三樓215
教室(考生休息室)
報到及抽序號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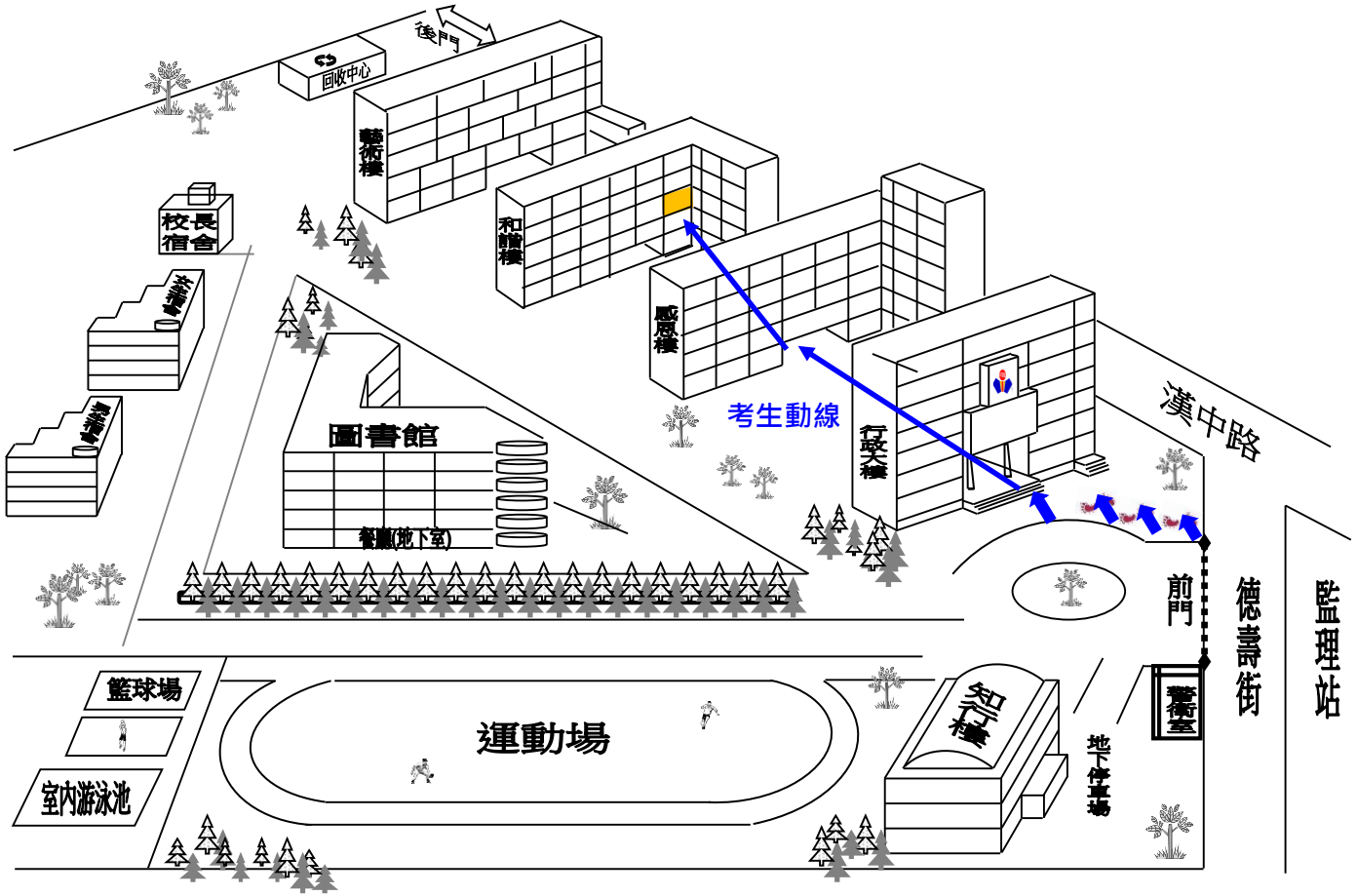

- 本校校園不開放汽車停放，可停放摩托車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甄試場配置圖

5F	WC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WC
4F	WC	214	213	212	211	210 口試教室2 （地理、地科、表藝、國防）	209 口試教室1 （國文、數學、物理）	WC
3F	WC	社群教室	多元學習教室	英聽教室	空間資訊教室	216	215 考生休息室	WC
2F	WC	104 試教教室4 （全民國防）	103 試教教室3 （地理）	102 試教教室2 （數學）	101 試教教室1 （國文）	218	217 抽題準備室	WC
1F	WC	108 試教教室7 （表演藝術）	107 試教教室6 （地球科學）	106 試教教室5 （物理）	和諧樓		105	WC
感恩樓								

請考生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1. 抽完籤後，請各位考生留意自己的號碼，並按照時間依序前往各試場。
2. 進入試教準備室時，禁止攜帶任何具通訊功能之3C產品，可攜帶個人備課教材。
3. 進行試教時，可攜帶個人準備的教具，教具準備時間算入試教時間。
   非抽題室所提供的教材及個人資料不可帶入，例如個人所準備的課本、筆記、教材或給試教委員的資料，
   且禁用手機及任何具通訊功能之3C產品。

※手機請暫放在教師休息室。

※抽題室會準備空白紙，可作成筆記帶入試場。

4. 試教結束時，請將抽題室所提供的教材交回抽題室工作人員。
5. 進行口試時，可攜帶個人所準備的個人資料給口試委員。
6. 試教13分鐘按鈴一響，15分鐘按鈴二響演示結束，20分鐘按鈴三響提問結束。
   口試8分鐘按鈴一響，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
7. 請特別注意，當考生進入試場的那一刻起，時間即開始計算。
8. 口試與試教皆結束後，請將名牌歸還休息室工作人員。